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說明：1. 依據衛福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請 23 個專科學會協助修訂「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調整每 6 年專業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為 120 點。
2. 依據衛福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之決議：修正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再次調整每 6 年專業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為 108 點。
3. 應衛福部要求，刪除條文中 A 類、B 類之字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 108 點 以上。</p>	<p>第九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三百分以上。</p>	<p>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調整每 6 年專業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為 108 點。</p>
<p>第一款：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年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 10 點。</p>	<p>第一款：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年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三十分。</p>	<p>1. 依衛生署 83 年「專科醫師審查小組第八次會議」繼續教育積分採計原則決議：「各科專科醫師證書展延繼續教育積分之分配，以每一項目一次之積分不超過展延所需積分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修改。</p> <p>2. 依每次學術活動核定分數不得超過總積分 108 點 的 1/10。</p> <p>3. 依 108 點/120 點 = 0.9 計算。</p>
<p>第二款：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參加內科各細分科之專科醫學會年會中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以 7 點 為</p>	<p>第二款：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參加內科各細分科之專科醫學會年會中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二十分為限。</p>	<p>1. 依參加本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內科各細專科年會每次積分 20 分為限，與總積分 300 分之比例 1/15 計算。</p> <p>2. 依 108 點/120 點 = 0.9 計算。</p>

限。		
<p>第三款：參加由台灣內科醫學會委託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且經台灣內科醫學會審查認可之年度學術會議，每年積分最高以5點為限。</p>	<p>第三款：新增。</p>	<p>增加21縣市醫師公會舉辦A類學術會議，普及全國各地，使偏遠地區之基層及醫院醫師就近參加。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需具備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2. 舉辦單位應於舉辦日期前一個月，備齊節目表、講師簡歷、演講摘要函送本會審查。 3. 每醫師公會每年至多舉辦1次。 4. 依108點/120點=0.9計算。
<p>第四款：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2點。</p>	<p>第四款：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十分。</p>	<p>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加雜誌通訊課程之規定。</p>
<p>第五款：六年之中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有關內科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10點，第二作者積分7點，其他作者積分3點。</p>	<p>第五款：六年之中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有關內科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十分，第二作者積分二十分，其他作者積分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每次核定分數不得超過總積分108點的1/10。 2. 依現行投稿內科學誌作者認定積分標準，第一作者30分、第二作者20分、其他作者10分，與總積分300分之比例，分別為1/10、1/15、1/30計算。 3. 依108點/120點=0.9計算。
<p>第六款：參加經本部認可之醫師公會、國內外內科各細分科醫學會或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內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1點為限，但每次</p>	<p>第六款：參加經本署認可之醫師公會、國內外內科各細分科醫學會或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內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五分為限，但每次總分不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加醫學會、公會、教學醫院等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1點。 2. 依現行規定，舉辦學術活動，每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20分與現行總分300分之比例1/15計算。 3. 依108點/120點

<p>總分不得超過積分7點，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1點為限。</p>	<p>超過積分二十分，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五分為限。</p>	<p>=0.9 計算。</p>
<p>第七款：參加國內外經本部認定有關內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以7點為限。</p>	<p>第七款：參加國內外經本署認定有關內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二十分為限。</p>	<p>1. 依現行規定，每次積分20分為限與總分300分之比例1/15計算。 2. 依108點/120點=0.9計算。</p>
<p>第八款：在臺灣內科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7點（限第一作者）。</p>	<p>第八款：在臺灣內科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二十分（限第一作者）。</p>	<p>1. 依現行規定，在本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20分與現行總分300分之比例1/15計算。 2. 依108點/120點=0.9計算。</p>
<p>第九款：六年之中於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內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9點，第二作者積分5點，其他作者積分1點。</p>	<p>第九款：六年之中於經本署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內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十五分，第二作者積分十五分，其他作者積分五分。</p>	<p>1. 依現行規定，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內科學論文之第一作者積分25分，第二作者積分15分，其他作者積分5分與現行總分300分之比例分別為1/12、1/20、1/60計算。 2. 依108點/120點=0.9計算。</p>
<p>第十款：非臺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得參加該醫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其參加辦法由該醫學會訂定之。</p>	<p>第十款：非臺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得參加該醫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其參加辦法由該醫學會訂定之。</p>	<p>未修改。</p>

<p>第十一款：參加經本部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內科相關者，每次積分3點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以1點為限。</p> <p>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認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工作時，由專科醫學會為之。</p> <p>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54點，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54點者，以54點計算。</p>	<p>第十一款： 參加經本署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內科相關者，每次積分十分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五分為限。</p> <p>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認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工作時，由專科醫學會為之。</p> <p>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一百五十分者，以一百五十分計算。</p>	<p>1. 依現行規定，參加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每次積分10分為限，通訊教育及格每期積分5分為限，與現行總分300分之比例分別為1/30、1/60計算。</p> <p>2. 依108點/120點=0.9計算。</p> <p>未修改。</p> <p>1. 依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150分，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150分者，以150分計算，二者與總分300分之比例1/2計算。</p> <p>2. 依108點/120點=0.9計算。</p>
--	---	--